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22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　　告　張偉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將之變更請求被告給付9,829元及前揭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5頁），核此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上午10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

巷000號前時，因過失撞擊原告之被保險人張美紅所有、由訴外人謝貿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600元（包含零件25,800元、工資13,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再經計算折舊及雙方肇事責任比例後，請求被告應給付9,829元予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騎車經過路口，但因謝貿凱當時車速過快致其無法煞車始發生撞擊，且系爭車輛修復部位與遭撞擊位置不同，修復費用亦較平常修車廠昂貴，我不同意原告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被告未為任何聲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即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另按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汽車行駛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數幀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明屬實。且綜觀上開資料內容，被告係於上開時間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因有未依號誌暫停再開，並禮讓幹道車即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而致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推定過失責任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雖辯以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謝貿凱駕駛系爭車輛車速過快致不及煞停所致等語，但其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自無從免除其過失責任；況且，縱令訴外人謝貿凱於本件事故時亦有過失存在，此部分僅屬被告是否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不影響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故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關於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可歸責於被告所生損害，已支出修復費用39,600元，其中包含零件25,800元、工資13,800元等情，已提出估價單、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數幀等件為憑，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揭單據所載系爭車輛各項修復項目與費用均與卷附該車照片顯示受損部位

有關，應認前述支出均係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合理修復費用；被告辯以系爭車輛修復部位與遭撞擊位置不同等情，即無可採。另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金額過高等語，惟未能具體指出金額有何不當，且汽車修理廠間所提供服務品質、技術及零件價值本即有所差異，是其空言否認上情，亦難憑採。

2.又零件支出乃以新品換舊品，依前揭說明即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1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3月11日，已使用9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8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13,800元後，其總額應為16,381元。

3.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院審酌訴外人謝貿凱駕駛系爭車輛及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均違反號誌管制，惟被告騎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並未依號誌暫停再開，禮讓幹道車優先通過路口，乃肇事主因，訴外人謝貿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時亦未減速接近、小心通過，係肇事次因，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

（見本院卷第169-171頁），堪認被告與訴外人謝貿凱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70%、30%。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謝貿凱之前開過失責任，是被告對原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減輕後應為11,467元（計算式：16,381元×70%＝11,4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並未逾上開數額，是其主張應屬合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4,000元（包含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3,000元）均由被告負擔。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800×0.369=9,5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800-9,520=16,280
第2年折舊值	16,280×0.369=6,0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280-6,007=10,273
第3年折舊值	10,273×0.369=3,79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273-3,791=6,482
第4年折舊值	6,482×0.369=2,39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482-2,392=4,090
第5年折舊值	4,090×0.369=1,5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90-1,509=2,581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581-0=2,581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581-0=2,581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581-0=2,581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581-0=2,581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581-0=2,581